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天银股字[2010]第 007 号



中国 北京 海淀区 西直门 高粱桥斜街 59 号院 中坤大厦 15 层 邮编:100044
Add: 15F, Zhongkun Mansion, No.59, Gaoliangqiao Byway,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044 P. R. China.
电话:(Tel)(010)62159696 传真:(Fax)(010)88381869

目 录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天银股字[2010]第 007 号

致：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公司”）与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第 32 号”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发[2001]37 号”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监发[2001]37 号”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

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发行人于2010年2月2日召开了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1,760万股A股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时决议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取得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与授权，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复[2000]134号”《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银河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张家港市和鑫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鑫电机公司”）、上海浦东振江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江实业公司”）、张家港市民政福利制条厂（以下简称“民政福利制条厂”）和张家港市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镇资产经营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3200000000147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5,280 万元。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年检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00 年 6 月 15 日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和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起人集团公司用作出资的房产、机器设备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其用作出资的 500 万股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股份因受法律限制未过户给发行人，但该等股份的分红及转让后的股款均已转移给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主要从事数字电视接收终端(机顶盒)、信息电子设备结构件、电子零部件等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相关产品已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并取得了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准许进入广电系统的许可, 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和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最近三年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所述,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 且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因此,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 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南京永华”或“立信永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宁信会审字(2010)0026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2007、2008、2009年度连续盈利,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

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28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1,760 万股 A 股。本次发行成功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 A 股一种，同股同权，且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独立性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3、规范运行

（1）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

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②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立信永华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宁信会专字(2010)0009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具有《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述的下列情形：①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②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③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和严格、完善的委托理财和对外投资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其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中已对有关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委托理财事宜的决策权限、操作程序、实质条

件等作出了全面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委托理财以及购买股票、债券、基金等行为，不存在运用资金通过其他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变相委托理财以及购买股票、债券、基金等行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立信永华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宁信会专字(2010)0010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各项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设立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系各发起人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

要程序。集团公司以其拥有的当时法律限制转让的 500 万股中信证券股份进行出资，且该等股份未能登记过户给发行人，不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出资方式及出资行为存在瑕疵；但发行人设立后，集团公司已将该等股份享有的股东权利让与发行人，且该等股份的历年分红及转让后的股款均已转移给发行人，集团公司的实际出资义务已履行完毕，未损害发行人、其他发起人及债权人的利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起人集团公司的出资行为存在瑕疵，但各发起人股东的出资均已到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研发系统、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不存在租赁集团公司土地使用权、房产的情形，且已经依法取得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需的土地使用权。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与公司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等各项制度。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发行人已建

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产品亦无可替代性；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其独立性方面无其他严重缺陷，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及其出资情况

1、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集团公司、和鑫电机公司、振江实业公司、民政福利制条厂和镇资产经营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之产权关系清晰；除集团公司以当时法律限制转让的 500 万股中信证券股份进行出资存在瑕疵外，发起人用作出资的其他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集团公司以 500 万股中信证券股份作价入股时未及时通知中信证券和其当时的其他股东，法律程序上存在瑕疵。

5、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集团公司以 500 万股中信证券股份用作出资因不符合修订前的《公司法》规定而未办理过户手续外，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房产等资产的权属证书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时股东

发行人的现时股东为集团公司及庞绍熙等 45 名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集团公司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集团公司的集体股权已经政府部门批准依法转让，集团公司工会（职工持股会）持有的股权已转让和清退；集团公司设立、公司制改革、集体资产处置及减资程序等合法、合规，且已得到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苏政办函（2008）46 号”文的确认，不存在纠纷和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的现时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控制权

1、集团公司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3,28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2.12%，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自成立至今未发生变更。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现有股东为集团公司和 45 名自然人，其中集团公司持股比例为 62.12%，持股比例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仅有庞绍熙一人，且持股比例仅为 5.30%。集团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但其股权比例较为分散，任何股东均无法单独对集团公司股东会决议、董事提名及任免等产生实质性影响，即任何股东均无法单独形成对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制权最近 3 年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最近 3 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担任发起人的资格；现时股东均具有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控股股东和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1、2006年5月16日，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张发改体[2006]11号”文批准同意民政福利制条厂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80万股股份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集团公司。2006年5月18日，集团公司与和鑫电机公司、振江实业公司、民政福利制条厂分别签订了三份《股东出资转让协议》。根据该等协议书，和鑫电机公司、振江实业公司、民政福利制条厂分别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160万股、120万股、80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集团公司；转让价格均以其原出资额为依据，分别为人民币200万元、150万元、1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集团公司持有股份公司4,320万股，占总股本的98.18%；镇资产经营公司持有股份公司80万股，占总股本的1.82%；和鑫电机公司、振江实业公司、民政福利制条厂不再为股份公司的股东。股份公司依法办理了上述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06年12月25日，镇资产经营公司与自然人李欣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80万股股份转让给李欣，转让价格经协商确定为人民币151.51万元。2006年12月28日，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张发改体[2006]22号”文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集团公司持有股份公司4,320万股，占总股本的98.18%；自然人李欣持有股份公司80万股，占总股本的1.82%；镇资产经营公司不再为股份公司的股东。股份公司依法办理了上述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07年2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了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每股1.92元的价格（该价格为公司2006年度经审计并分红后的每股净资产值）向庞绍熙等35名自然人增资发行880万股普通股。2007年3月2日，南京永华出具了“宁永会验字（2007）第0019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本次增资予以验证。

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280万股。其中集团公司持有股份公司4,320万股，占总股本的81.82%；庞绍熙、李欣等35名自然人股东共计持有股份公司960万股，占总股本的18.18%。股份公司依法办理了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07年3月5日，集团公司与庞绍熙等44名自然人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1,040万股股份转让给庞绍熙等44名自然人，转让价

格为每股 1.25 元；同时，李欣与庞绍熙等 31 名自然人签订了《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 78.0774 万股股份转让给庞绍熙等 31 名自然人，转让价格为每股 1.89 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集团公司持有股份公司 3,28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2.12%；庞绍熙等 44 名自然人持有股份公司 2,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7.88%。股份公司依法办理了上述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07 年 10 月 22 日，庞绍熙与艾祥林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 90.227 万股股份转让给艾祥林，转让价格为每股 2.00 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集团公司持有股份公司 3,28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2.12%；庞绍熙等 45 名自然人持有股份公司 2,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7.88%。股份公司依法办理了上述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据此，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各发起人或股东均未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进行质押，未在其所持股份上设置任何第三者权益，亦未对其所持股份所含的投票权、收益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其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及部件、计算机外部设备、电子产品、网络产品、软件产品、监控设备、仪器仪表、通信设备、广播电视设备、普通机械（压力容器除外）、五金、交电针织机械、模具、塑料制品、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机顶盒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虽进行过变更，但报告期内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始终为数字电视接收终端（机顶盒）、信息电子设备结构件、电子零部件等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未发生过变更。

(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8%以上，其主营业务突出。

(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和设备均处于适用状况，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均没有限制公司的经营期限，发行人亦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需要终止的事由；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执行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合法、合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情况

1、存在控制关系或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关联方为：集团公司和自然人庞绍熙。集团公司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32,800,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2.12%；庞绍熙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2,800,306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30%。

2、与发行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为：苏州银河龙芯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股权结构为：集团公司出资 225 万元，持有其 75%的股权；自然人王瑞毅出资 45 万元，持有其 15%的股权；自然人徐正峰出资 30 万元，持有 10%股权。

3、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江苏亿新电子有限公司、江苏亿禾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为受发行人控制的关联方。

(二) 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集团公司之间在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使用权转让和接受担保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

除上述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审计报告》，上述关联交易确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额及比重较小。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交易一方为其股东的重大关联交易中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合理保护。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给发行人造成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集团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庞绍熙先生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放弃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承诺函》，作出了放弃同业竞争的承诺；集团公司控股的苏州银河龙芯科技有限公司也作出了放弃同业竞争的承诺。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关于发行人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方面需要说明的问题

1、根据庞绍熙、庞鹰、庞可伟、钟献宗、钟礼花、徐正峰、李平波等 7 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庞绍熙等 7 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11.54%的股份，合计持有集团公司 33.97%的股权，徐正峰持有集团公司控股的子公司——苏州银河龙芯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庞绍熙等 7 人未从事其他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实业经营或长期股权投资行为；庞绍熙等 7 人除根据在发行人的任职领取薪酬外，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行为。

2、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近亲属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近亲属未从事其他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实业经营或长期股权投资行为，且均承诺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除根据在发行人的任职领取薪酬外，上述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行为，且均承诺保证今后原则上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少量的关联交易，该等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设立了必要的防范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该等措施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所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状况如下：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拥有 4 处房产，总建筑面积为 77,577.7 平方米。发行人已取得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

（二）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拥有 5 宗土地的使用权，总面积为 204,829.9 平方米。发行人已取得该等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土地的使用权。

2、发行人现拥有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登记注册的商标 17 项。发行人均已取得该等商标的注册证书，依法拥有该等商标专用权，该等商标专用权无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发行人现拥有 34 项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发行人均已取得该等专利技术的权利证书，依法拥有该等专利技术，该等专利技术无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

情况。

4、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现拥有 9 项由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无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5、发行人拥有 9 项特许经营权。发行人均已取得该等特许经营权的权利证书，依法拥有该等特许经营权。

（三）发行人拥有的车辆和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1、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主要车辆的所有权，该等车辆所有权无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股东作为出资投入或发行人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期间购置取得，均有完整的购置凭证并已入账。该等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人均为发行人，发行人对该等固定资产的取得和使用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取得方式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将土地使用权、房产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设定抵押）的情况；除前述财产设置抵押外，发行人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存在租赁房屋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房屋租赁行为系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借款合同、重大商务合同（采购、销售合同），该等重大合

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与纠纷。发行人亦无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三）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除其产品使用的数字音频压缩技术（MPEG）涉及一项专利侵权未决诉讼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债权债务关系及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合法、合规。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7 年 2 月进行了一次增资扩股，该增资扩股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于 2008 年 1 月进行了一次收购土地使用权的行为，且已取得了前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土地收购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出售等情形。

（四）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章程的制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修改均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该等修订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修订的内容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修订，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的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系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订了健全、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该等规则和制度的制定、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作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备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三会”运作规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声明，上述发行人的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

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符合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董事、监事未发生变化，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身体原因和工作需要发生过微调，但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的连续性，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近三年来尤其是本次发行上市前一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亦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近三年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等与国家法律、法规不存在冲突情形，具有相应的依据，且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情况，未受过税务部门的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张环发(2010)2号”《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其生产的产品获得了有关部门颁发的 29 个《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关于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没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下列项目: 数字电视终端设备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信息电子设备精密结构件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与工程研究实验室技术改造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上述项目已分别经张家港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备案。以上项目投资总额为 29,518 万元, 若本次发行股票所募资金总额小于项目投资需求, 其资金缺口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者银行借款补充; 若所募资金总额超过项目投资需求, 其超过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张环发(2010)2号”《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意见》, 同意发行人建设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根据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以下条件: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 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2、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

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2010年1月1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5、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并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并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相关部门的备案，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情形，合法、合规。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明确、具体的业务发展目标，业务发展目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方向相吻合，且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涉及一项专利侵权的未决诉讼、控股股东集团公司涉及一项已有法院判决但处于执行阶段的因委托理财而产生的信托纠纷案件，前述未决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

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签署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的编制及讨论，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的全文进行了审慎审阅，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制作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经审慎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存在因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准确。待中国证监会出具核准文件后，发行人即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经证券交易所批准后上市交易。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经办律师（签字）：

黄浩

戈向阳

2010年7月13日